

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文件

宝淞府〔2024〕2号



宝山区淞南镇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

中共宝山区委员会、宝山区人民政府：

2023年，淞南镇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按照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年）》《上海法治政府建设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《2023年宝山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与责任分工》要求，以“五型都市新镇、科创文创淞南”建设为目标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不断发展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3年推行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加大统筹推进力度

1. 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，召开一系列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。开展镇长办公会会前2次，组织领导干部出庭应诉，组织居委干部和专职调解员旁听庭审，邀请宝山法官为全镇“法治带头人”和“法律明白人”授课。

2.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。召开党委会、镇全面依法

治理委员会等会议，研究部署重大行政决策事项、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。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对镇综合行政执法、司法、信访等工作作出指示，推动全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做细做实。

3.推动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常态化。组织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，2023年底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在党委会上进行了现场述法。

（二）依法全面履行职能

1.完善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

一是把政府各项工作置于人大监督之下，及时主动向镇人大报告工作，严格执行镇人大的决定和决议，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、建议，确保完成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各项目标任务。二是自觉接受政府层级监督，坚持每年向区政府报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，认真接受依法行政督查考核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。

2.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

一是健全依法决策机制。深入贯彻落实行政决策制度，建立重大决策内部审查机制，组织落实合法性审查，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合法化。《2023年淞南镇政府实项目》切实将听取公众意见、专家咨询论证、合法性审查、风险评估、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落到实处；二是突出政府法律顾问核心作用。高质量完成镇政府法律顾问选聘工作，法律顾问负责就我镇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或进行指导，协助草拟、审查出具的法律文书，参与重要合同合法性审查工作，并就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谈判全程协作参与。同时，在镇公共法律服务站安排律师坐班，

接待群众咨询、解答群众法律问题。三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。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主体责任，健全备案审查和清理机制，定期梳理及清理本镇制定出台的规范性文件，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。

3.强化全民法治宣传教育

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普法责任制，将法治宣传教育的“软任务”变为“硬指标”。组织由政府法律顾问、居委法律顾问组成的专业普法队伍，结合重大时间节点围绕宪法、民法典、未成年人保护法、社区矫正、法律援助、婚姻家庭、反电信诈骗等与群众息息相关的内容，深入社区、企业、学校、军营开展法治宣传，提升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。2023年，开展法律咨询1232场次、计1618人次，开展法治讲座108场次，受众2770人。发放法宣资料734份。居民区通过社区通、微信群宣传相关法律法规，营造了良好的学法、守法、用法氛围。

4.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

一是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岗位责任制。明确执法职责和依据，明确镇领导、行政综合执法审批人员、法制审核人员的主体责任。2023年，各责任主体高度重视执法工作，认真履职尽责，从发现违法行为、调查取证、法制审核、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策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经过层层把关和审慎决策，综合行政执法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二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。在事前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、权限、依据、程序、救济途径等信息，事中主动亮证并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、执法依据、权利义务等内容，事后及时公开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处罚内容。三是严格执行

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对于重大行政执法案件，要求经过严格法制审核和案件集体讨论审议，确保主体合法、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、适用法律正确、程序合法。2023年司法所对64宗涉及重大法核的案件进行了法制审核，审核率100%。

5.大力推进矛盾纠纷多元解纷机制

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工作重点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。着力构建“三所两办一中心”矛盾化解体系，综合运用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、人民调解多元化解机制，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发现、就地调处、就地化解，切实提高全镇综合治理水平。进一步强化社情信息收集平台功能，推动辖区内矛盾纠纷形成“上报-分流-处置-反馈-了结”的管理模式。从源头上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不稳定因素发生。

进一步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网络，调整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员，完善24个居委“法治带头人”、“法律明白人”花名册。2023年，全镇成功调解民间矛盾纠纷149件，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149份，其中书面协议60份，口头协议89份。处理110非警务警情司法联动案件1172件。2023年淞南镇有3起行政诉讼案件，无败诉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%。

6.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

淞南镇聚焦“一地两区”发展定位，推进“公开即上网”向“公开即服务”的职能转变，以公开促落实、助监督、强监管，努力打造公开透明、平等高效的五型都市新镇。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各项规定。全面规范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运行并建立动态管理机制。实现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落实到位。全年主动公开131件，

发布公告 10 件；处理公开申请 5 件，无行政纠错、行政复议。

（三）着力优化营商环境

1.创新执法模式，深化非现场执法实际应用。依托“上海城管”APP、镇“一网统管”体系，结合联网监控系统、无人机监测等数字化手段积极探索非现场执法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、分类分级监管，完善沿街商户执法对象数据库，实现全方位的精细化管理。

2.加大沿街商铺跨门营业、无序设摊整治。综合执法队在全区城管系统首家推出了“城市管理优秀商户”创建和评比活动，通过创建活动，增强商户的自律性和守法意识，将“人民城市人民建，管好城市为人民”的理念逐步深植人心。

3.打造家门口的政务服务。以打造“15 分钟政务服务圈”为出发点，淞南镇在全区率先开展“双屏交互、远程帮办”受理服务，部分之前需要在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才能办理的业务，陆续都能通过该系统进行远程办理。真正实现了“让数据多跑腿、让居民少跑路”。

二、2023 年推行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

2023 年，淞南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，主要表现在：

（一）依法行政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

多数干部的法治观念与过去相比有较大进步，但仍有个别干部法治观念不强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（二）普法工作仍有提升空间

“谁执法谁普法、谁管理谁普法、谁服务谁普法”责任制落实不够到位，存在重执法轻普法现象。社会各界主动参与普法的积极性仍不够高。普法宣传形式和内容不够鲜活。

三、主要负责人 2023 年度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

一是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健全完善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制度，以述法促履职，发挥党政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。二是将法治政府建设与全镇重点工作、重点任务同步推进，常态化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，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，推动法治建设部署落地。三是积极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，召开淞南镇党委会议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，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有关重大问题。四是支持本级人大、政府、纪检监察依法依规履行职能、开展工作，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，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，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，推动全社会形成浓厚的法治氛围。

四、2024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

2024 年，淞南镇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加大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力度，以高水平法治政府建设保障区域经济发展及安全稳定。

（一）继续增强公务人员的法治意识。

持续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、专题培训、庭审旁听等工作，增强公务人员特别是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意识，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。

（二）加大依法行政监督力度。

坚持依法办事，进一步完善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机制，建立健全依法行政各项规章制度，用制度管权、管事、管人，用制度规范、约束行为，努力建设负责、务实、高效政府。

（三）不断提升普法工作质效。

进一步完善普法责任体系，深入开展“法治带头人”和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，创新宣传载体，丰富普法资源、拓宽普法渠道，以“上海市民主法治村（社区）”创建活动为契机，强化阵地建设，着力推动精准普法宣传，让普法成效进一步拓展融合。

（四）全面提升社会治理水平。

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和“浦江经验”，健全社会矛盾预防调处化解机制，妥善处理各类矛盾纠纷，完善党组织领导的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结合的社区治理体系，构建共建、共治、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。

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
2024年1月29日



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党政办公室

2024年1月29日印发

（共印6份）

